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冠穎  
電話：02-7736-5631  
電子信箱：kuanying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400192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我國大專校院赴越南從事招生及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  
事項，詳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114年2月19日越教字第  
1140219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越南為我國境外生第一大來源國，近年我國大專校院頻繁  
赴越南招生，惟越南為共產主義國家，重視對人民思想教育  
及集會結社之掌控，相關活動皆需依當地規範事先申請  
許可方能進行。邇來發生我國相關學校於越南辦理活動  
時，遭當地政府指稱活動未依規定申請，甚或直接禁止舉  
辦等情事，為使國內各校赴越辦理招生活動能夠順利進  
行，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入境簽證：入境目的須與實際從事活動相符。越南業開  
放我國人士入境線上申請電子簽證，赴越進行招生宣  
傳、教育交流，線上申請簽證請點選「Other」選項，再  
手動確實填寫入境目的，切勿直接勾選「Tourist」。
  - (二)須明確取得舉辦活動之申請許可：赴越南招生宣傳或進



行教育交流，須於活動舉辦前2至4週積極洽請當地合作單位協助向政府機關申請舉辦活動之許可證明，並積極提醒當地合作單位確認追蹤申請進度，明確取得越南政府回復同意函後，方得舉辦。

(三)須備妥招生宣導文件供審查：事前備妥招生文宣資料及簡報等內容，活動前提供當地合作單位陳報越南當地政府機關審查。

(四)尊重國情，妥善溝通：各校赴越南招生應尊重當地國情，避免言談或文宣涉及政治敏感議題。於越南舉辦活動時，我方學校如有越籍同仁陪同，協助與當地合作單位或政府機關溝通，或能減少相關困擾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

